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19-03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85,466股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8月23日
-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15,980,679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04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05月1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05月1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和招商局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公路”)特别承诺:

(1)交通控股和招商局公路持有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沪高速”)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60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 交通控股和招商局公路在宁沪高速2005-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投赞成票:宁沪高速当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85%。

2. 交通控股、招商局公路、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建设”)和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工程”)特别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全部由交通控股、招商局公路、交通建设和交通工程协商承担。

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股东未存在违背承诺行为。

本次申请上市的股改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是否发生变化:否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已于2007年5月11日刊登在公司第一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公告中。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此条仅限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限售股上市的情形)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否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股改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宁沪高速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作出的承诺;宁沪高速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785,466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8月23日;

(三)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镇江市直属房产管理处	10,000.00	0.00020%	10,000.00	0
2	邓丽珍	50,000.00	0.00099%	50,000.00	0
3	常州福达电器灯饰有限公司	2,000.00	0.00004%	2,000.00	0
4	泰州市泰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199%	100,000.00	0
5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40,000.00	0.00079%	40,000.00	0
6	苏州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020%	10,000.00	0
7	无锡市同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0.00060%	30,000.00	0
8	江苏省无锡市航道管理处	80,000.00	0.00159%	80,000.00	0
9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00099%	50,000.00	0
10	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0,000.00	0.00040%	20,000.00	0
11	常州市服装一厂有限公司	10,000.00	0.00020%	10,000.00	0
12	新澳(南京)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00020%	10,000.00	0
13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00020%	10,000.00	0
14	张百海	30,000.00	0.00060%	30,000.00	0
15	苏州市吴中区粮食局	30,000.00	0.00060%	30,000.00	0
16	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20,000.00	0.00040%	20,000.00	0
17	常州新毅纺织有限公司	51,200.00	0.00102%	51,200.00	0
18	无锡市南长区财政局	137,222.00	0.00272%	137,222.00	0
19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0.00238%	120,000.00	0
20	常州梳篦厂有限公司	8,700.00	0.00017%	8,700.00	0
21	苏州市地方海事局(苏州市船舶检验局)	6,400.00	0.00013%	6,400.00	0
22	戌本新	10,000.00	0.00020%	10,000.00	0
23	苏州老大房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0	0.00030%	15,000.00	0
24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00397%	200,000.00	0
25	常州红星五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300.00	0.00016%	8,300.00	0
26	江苏省扬州汽车运输集团公司	50,000.00	0.00099%	50,000.00	0
27	苏州市汇丰联合公司	20,000.00	0.00040%	20,000.00	0
28	苏州装饰大楼有限公司	15,000.00	0.00030%	15,000.00	0
29	苏州长江钟表眼镜有限公司	20,000.00	0.00040%	20,000.00	0
30	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办事处	23,000.00	0.00046%	23,000.00	0
31	常州良丰商储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00010%	5,000.00	0
32	常州华辉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0.00020%	10,000.00	0
33	常州市儿童医院	10,000.00	0.00020%	10,000.00	0
34	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00199%	100,000.00	0
35	常州市地毯厂	11,700.00	0.00023%	11,700.00	0
36	无锡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00999%	50,000.00	0
37	丹阳市鑫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1,944.00	0.00441%	221,944.00	0
38	无锡山水慧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0	0.00377%	190,000.00	0
39	其他全部账户	15,980,679	0.31722%	0	15,980,679
合计		17,766,145	0.35266%	1,785,466	15,980,679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无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五)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第一批流通时间为2007年5月16日,第二批流通时间定于2007年6月14日,第三批流通时间定于2007年7月27日,第四批流通时间定于2008年2月27日,第五批流通时间定于2008年10月10日,第六批流通时间定于2009年06月08日,第七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时间定于2010年03月10日上市流通, 第八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时间定于2010年12月17日上市流通,第九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时间定于2011年05月20日上市流通,第十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50,000股于2011年07月29日上市流通,第十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294,000股于2012年08月17日上市流通,第十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3,916,600股于2013年11月06日上市流通,第十三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226,000股于2015年01月15日上市流通。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766,145	-1,785,466	15,980,679
	限售流通股合计	17,766,145	-1,785,466	15,980,6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797,981,355	+1,785,466	3,799,766,821
	H股	1,222,000,000	-	1,222,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5,019,981,355	+1,785,466	5,021,766,821
股份总额		5,037,747,500	-	5,037,747,5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8 月 15 日

- 备查文件:

(一)应提供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4
债券代码:123021 债券简称:14东证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发行的2014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8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8月26日至2019年8月25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3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8月26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26日
- 摘牌日:2019年8月26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4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4东证债”,代码为“123021”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票面年利率为6.00%,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发行人公告调整票面利率后,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东证债”不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6.00%并固定不变。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东证债”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本期债券最终实施回售的数量为0手。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8月26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东证债”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因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兑付的本金为人民币60亿元,票面利率为6.00%,利息为人民币3.60亿元。

三、本期债券本次债权登记日和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3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8月26日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26日

4、摘牌日:2019年8月26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2019年8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东证债”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方法

(一)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东证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庄志循、许焱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邮政编码:200010

(二)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张娜伽

联系电话:021-23153582

邮政编码:20001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编号:临2019-072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办理完成股权解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解质押情况

三盛宏业将其持有并质押给自然人李根财的13,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04%)解除质押。上述解质押已于2019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质押登记手续。

二、质押情况

三盛宏业将其持有的13,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3.04%)质押给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不超过三年。上述质押已于2019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三盛宏业此次股票质押主要为满足流动资金需要。如出现相关风险,三盛宏业将采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三盛宏业持有公司股份122,514,023股,占公司总股本26.83%。本次质押完成后,三盛宏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4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6%,占公司总股本的26.82%。

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累计质押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514,023	26.83%	122,460,000	99.96%	26.82%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34,503,172	7.56%	34,503,172	100.00%	7.56%
陈立军	20,741,311	4.54%	20,700,000	99.80%	4.53%
上海申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72,222	3.50%	11,570,000	72.44%	2.53%
合计	193,730,728	42.42%	189,233,172	97.68%	41.44%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4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嘉峪关预焙阳极分别为索通齐力提供13,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嘉峪关预焙阳极共同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分别于2019年8月13日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简称“齐鲁银行德州分行”或“债权人”)签订《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简称“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索通齐力”或“债务人”)在齐鲁银行德州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3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117号

3、法定代表人:郎光辉

4、经营范围: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6,474.62	101,592.78
流动负债总额	29,276.31	45,299.44
负债总额	60,441.31	75,464.44
资产净额	26,033.31	26,128.34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14,568.64
净利润	-224.14	94.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公司及嘉峪关预焙阳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13,000万元人民币(或按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具体业务时债权人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的其他币种和金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及各具体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保证期间: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两年止;对于保函,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依据保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两年止;对于信用证,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后两年止;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后两年止;对于主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19年8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63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8.1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6.70%。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31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19年7月实施完成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使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本公司就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银保监局”)提出了申请。

近日,本公司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19〕641号),上海银保监局同意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9.28099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42.065287亿元。根据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本公司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四条进行修订,并按规定向上海银保监局备案。本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32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资本债券获得上海银保监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19〕643号),上海银保监局同意本公司发行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二级资本。

上述事项尚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9-05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利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019年8月14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1,000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举行,应参会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会表决董事共12人,其中董事曾涛先生委托董事江月明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按人员分项表决如下:

(一)魏庆华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魏庆华先生回避表决。

(二)张涛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张涛先生回避表决。

(三)谭世豪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谭世豪先生回避表决。

(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秦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5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14日,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西市”)的通知,获悉大唐西市将其持有的公司308,7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5%,质押期限1年。上述股份质押已于2019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大唐西市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7%。本次质押后,大唐西市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8,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00%,占公司总股本的6.95%。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9-03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498.44亿元、人民币784.45亿元注。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注: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